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玲茲

相 對 人 綠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1,90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8號判決聲請人本訴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聲請

01 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之反訴全部敗訴，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
02 由相對人負擔，茲因兩造均未提起上訴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依上開判
04 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百分之44，即116,908元(2657
05 $00 \times 44 / 100 = 116908$)，又相對人已預納之金額為15,000
06 元，故僅需再賠償101,908元 ($000000 - 00000 = 101908$)。
07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1,908元，
08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
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所支出之反訴訴訟費用，依上
10 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其自行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附此
11 敘明。

12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7 附表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(單位:新臺幣/元)
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700元	聲請人預納，見第一審卷一第12字第15頁及第55頁，共250,700元。
鑑定費	220,000元	
補充鑑定費	15,000元	相對人預納，見第一審卷一第12頁，及卷二第111頁。
合計	265,700元	